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后处理二期工程信息文档业务外包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后处理二期工程信息文档业务外包采购（二次）（招标编号：404C-WZ-GKZB-23-0549），招标人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资金来自国拨，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

2.2 服务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3 服务地点：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

2.4 招标范围：将后处理二期工程非密信息文档工作实施外包，主要外包服务范围如下：

（1）文档业务外包服务：将中核四〇四第二项目部的非密文档业务进行外包，主要包含文档服务岗位。其中，文件控制岗位部分主要有“收发传递、审查整理、保管利用、归档移交、评估验收及管理性工作”等业务。文档服务岗位主要有“协助部门相关人员完成文件登记、收发、编目、数据录入、扫描、档案库房清洁、温湿度登记、非密查询、借阅和折叠、库存文件交换、档案数字化加工”等业务。

（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工程管理专网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刻录机、刷卡机、扫码设备、交换机、服务器、网络线路、操作系统、简易应用系统等故障解决和维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投标人应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及以上保密资质证书,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和良好的财务能力,须提供近三年(即2020-2022年,2022年未出报表的,按2019-2021年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近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结果。

②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

③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事业单位不需提供)。

④已经列入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不良行为清单的或受到公司处罚的,在处罚期间,其法人或担任公司经营者与其他公司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公司与受到处罚的供应商均不得参与本项目。

注: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存疑,采购评标小组在现场可进一步查询和核实;如有不一致,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4) 业绩要求: /

(5)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应满足附件1信息文档业务外包驻场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要求。(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教育水平与职业资格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非密文档服务人员与非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须满足附件 1 信息文档业务外包驻场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中非密文档服务岗位任职资格与非密信息系统运维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本项目外包人员满足招标方人员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承诺函，上岗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教育水平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其他要求：

- 1)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 9 时起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止；

4.2 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打入下列指定账户（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打入）：

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684234568

联 系 人：范志伟

电 话：13401043559

用途或摘要栏填写：（项目名称）标书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4.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须先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免费），注册服务电话：021-615923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点击“登陆”，输入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参与项目，找到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报名”，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参与项目。报名参与的投标项目待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处可下载相关文件。

4.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方式：通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发布，同步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矿区

邮编：735212

联系人：马晓兵

电话：13209618682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州大厦9层

邮编：735100

联系人：范志伟

电话：010-68196150/13401043559

传 真： /

电子邮件： gkjyzjb@163.com

范七伟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